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100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高冰镍项目并签署合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5万吨(印尼)项目(简称"高冰镍项目"或"本项目"),合资新设子公司PT JIAMANMEI NEW ENERGY(简称"项目公司")。

●协议名称:《关于Merit、格林美香港与伟明之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5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

●项目规模及投资金额: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投资、建设高冰镍项目,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5万吨,项目总投资不超过4.48亿美元。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项目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0.69亿美元。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新能源材料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有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本次投资主要产品镍有色金属未来价格走势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镍价存在大幅波动,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管理,减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本次投资涉及境外投资,需要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本项目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后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红土镍矿冶炼高冰镍(印尼)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高冰镍项目;同意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合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授权资本为100万美元,并根据项目投资建设需要增加授权资本,其中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持股51%;批准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项目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0.69亿美元。授权管理层开展境外投资审批工作,根据本项目建设进度在出资额度内分期出资,自有资金投入与投资总额差额部分通过项目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借款方式解决,并签署后续融资协议。若项目公司无法获得项目融资或未足额取得项目融资的,批准不足部分由伟明和格林美香港负责以股东借款方式向合资公司提供资金,该部分借款金额公司承担部分最大不超过2.16亿美元;授权管理层与相关单位签署合资协议等后续法律文件。

2022年9月6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伟明香港公司"或"伟明")与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简称"Merit公司")、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格林美香港")就投资建设高冰镍项目签署《关于Merit、格林美香港与伟明之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5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iming(Hong Kong)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企业性质:私人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30日

注册地:RM 1903,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K

董事:项鹏宇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贸易及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伟明香港公司100%股权。

(二)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公司名称: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文名称:曼尼特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29日

注册地:RM 1528, 15/F BEVERLEY COMM CTR 87-105 CHATHAM RD TST KLN HONG KONG

董事:Yi Songmin

经营范围:投资

股权结构:Indig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Merit公司100%股权。

Merit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EM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住所:RM 1503M 15/F CARNIVAL COMM BLDG 18 JAVA RD NORTH POINT HK

董事:王敏

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及原料、再生资源及其他资源的购销业务和海外项目的投资业务。

股权结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格林美香港100%股权。

格林美香港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高冰镍项目,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5万吨,位于印度尼西亚哈马黑拉岛Weda Bay工业园(IWIP)内,项目总投资不超过4.48亿美元。根据公司所占股比计算,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项目公司投资金额不超过0.69亿美元。

(二)新设子公司情况

公司拟与Merit公司、格林美香港合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暂定英文名称为PT JIAMANMEI NEW ENERGY,暂定中文名称为嘉曼美新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印度尼西亚雅加达;项目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高冰镍的工业生产和销售、销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副产品、贸易。上述信息具体以印尼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准。项目公司授权资本100万美元,伟明香港公司持股51%,Merit公司持股26%,格林美香港持股23%。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伟明")

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简称"MERIT")

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格林美香港")

(一)本项目:在印度尼西亚哈马黑拉岛Weda Bay工业园(IWIP)内,投资开发建设的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5万吨(印尼)项目。

(二)合资经营背景:各方一致认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资源,共同投资,在印尼开展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5万吨(印尼)项目,符合各方的战略发展以及全球市场的战略需求。

(三)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为 448,000,000.00 USD(大写:肆亿肆仟捌佰万美元整),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及铺地流动资金。

(四)合资公司基本信息:合资公司拟定英文名称为PT JIAMANMEI NEW ENERGY,拟定中文名称为嘉曼美新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和总部应位于印度尼西亚雅加达,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将开展如下经营活动:高冰镍产品的工业生产和销售;销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副产品;贸易。具体信息以在印尼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五)授权资本及股权结构: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授权资本为1,000,000.00 USD(大写:壹佰万美元整),分为1,000,000股,每股面额为1美元。伟明出资比例51%,Merit出资比例26%,格林美香港出资比例23%。

(六)项目资金:

1、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30%的资金,由协议各方根据其在合资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向合资公司提供,自有资金中授权资本和股东借款的比例,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本项目总投资70%的资金,由伟明负责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项目融资,协议各方应当积极配合。如果本项目总投资70%的资金无法获得项目融资或未足额取得项目融资的,则不足部分由伟明和格林美香港负责以股东借款方式按持股比例向合资公司提供资金,合资公司融资到位后,伟明和格林美香港可置换前期提供的股东借款。

2、运营期流动资金来源:本项目运营期的流动资金,由伟明牵头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银行贷款。如果合资公司无法通过银行贷款获得流动资金融资或未足额取得流动资金融资,则由伟明和格林美香港按照股比通过提供股东借款方式解决本项目所需要的运营期流动资金。

3、超支资金:如本项目总投资超过本协议约定或本协议各方另行书面商定一致的其他数额,超出部分由伟明牵头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银行贷款。如果合资公司无法通过银行贷款获得超支资金融资或未足额取得超支资金融资,则不足部分由伟明和格林美香港按照股比通过股东借款方式予以解决。

4、项目资金担保:如根据融资机构要求,项目和流动资金融资需提供担保的,则协议各方在与融资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协议各方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提供相应的融资担保,必要时协议各方均同意按持股比例为合资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七)伟明在本项目项下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审批手续;协助合资公司与印尼有关政府部门沟通,协助办理与合资公司设立及本项目有关的在印尼区域的相关事务;牵头协助合资公司向融资机构融资以解决本项目总投资70%的资金、本项目运营期的流动资金需求及本项目总投资超支资金,并在经协议各方及融资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以包括但不限于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向融资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向合资公司提供技术、管理支持。

(八)Merit在本项目项下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统一协调合资公司与印尼有关政府部门沟通,协助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在印尼区域的相关事务;协助向有关融资机构融资以解决本项目总投资70%的资金、本项目运营期的流动资金需求,并在经协议各方及融资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以包括但不限于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提供相关担保;协助合资公司通过签署协议及支付合理费用使用IWIP已经建设的道路、码头等基础设施;协助合资公司就项目所需土地向IWIP购买;向合资公司提供技术、管理支持。

(九)格林美香港在本项目项下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审批手续;协助合资公司与印尼有关政府部门沟通,协助办理与合资公司设立及本项目相关的在印尼区域的相关事务;协助向融资机构融资以解决本项目总投资70%的资金、本项目运营期的流动资金需求及本项目总投资超支资金,并在经协议各方及融资机构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以包括但不限于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提供相关担保;向合资公司通过签署协议及支付合理费用使用IWIP已经建设的道路、码头等基础设施的使用进行协商。项目所需土地从IWIP购买,具体由合资公司与IWIP签署土地买卖协议。协议三方承诺,力争推动本项目在协议签署生效且取得中国境外投资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后24个月内建成投产。协议各方同意,依据运行现实与市场需要,合资项目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可随时可以通过优化设计与技术改造来扩大产能。

(十一)产品包销、销售:为保证合资公司所生产产品的销售,实现合资公司收益,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伟明、格林美香港和Merit或该三方的关联公司有权根据各自实际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份额比例、按市场价格在同等条件或者协议各方一致认同的优惠条件享有优先向合资公司购买由合资公司产品的权利。

(十二)股东会: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十三)董事会: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日常管理机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包括一名董事长、四名董事,其中:伟明应有资格提名包括董事长在内的三名董事;Merit应有资格提名一名董事;格林美香港应有资格提名一名董事。

(十四)监事会:合资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根据适用法律、章程、本协议和股东会议决议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应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监事长和二名监事:伟明应有资格提名一名监事;Merit应有资格提名一名监事长;格林美香港应有资格提名一名监事。

(十五)高级管理人员: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伟明推荐,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伟明、Merit和格林美香港分别推荐,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其中至少一名副总经理由Merit推荐;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伟明推荐,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合资公司设财务经理一名,由Merit推荐,经董事会批准后聘任。

(十六)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方)有违反本协议的其他行为而给其他方或合资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或合资公司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为获得赔偿而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因仲裁或诉讼而发生的费用。

(十七)争议解决:协议各方应尽合理努力通过协议各方的负责人之间的友好协商来解决由本协议(包括本协议的有效性、无效性、违约或终止)所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权利主张("争议");如果任何该等争议未能在一方向其他协议各方发出书面的争议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依据友好协商解决,则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该等争议应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性,并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十八)生效: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并获得各自有权决策机构批准之日起后即生效。本项目需取得中国境外投资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Merit公司和格林美香港在环保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开展合作,扩大新能源材料业务投入,建设国际领先的环保能源企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22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新能源材料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有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本次投资主要产品镍有色金属未来价格走势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镍价存在大幅波动,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管理,减少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本次投资涉及境外投资,需要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本项目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后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本次对外投资的协议内容,若后续涉及具体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Merit、格林美香港与伟明之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5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42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2月26日至2022年8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2年2月26日至2022年8月26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41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普云")于 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 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9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亦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2-03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经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

1、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和2022年4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津2021004期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1年9月2日	一年	无	自有资金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2年7月22日	31天	无	募集资金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2年8月31日	6天	无	自有资金

注:上表前2项产品因届满到期或观察日敲出,公司已将本金及收益划转回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表第3项的协定存款为短期现金管理、季度结息,待结息上账后将利息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2年8月26日	一年	无	募集资金
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2年8月26日	一年	无	自有资金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2年8月31日	6天	无	自有资金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3,000	本金保障型	2022年9月2日	一年	无	自有资金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2年9月8日	一年	无	自有资金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5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不含银行存单),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2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备查文件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2-05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资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协议为各方进行投资合作的基础性文件,仅作为初步合资合作意向的表达,除保密条款外,对各方不构成法律约束力、无强制执行力。各方可依据有关法规、规划、市场趋势及各自发展需要,协商一致后调整本框架协议内容,或签订正式《合资经营合同》文本。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经公司按照权限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鉴于本次签署的系框架协议,至合作各方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及合资公司正式运营仍需一定时间,预计不会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影响。

一、合资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75314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葛淝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戴茂方

注册资本:73332.916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7月22日

经营范围:客车、底盘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设计、维修、咨询、试验;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房产、设备租赁。

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25.2%股权。

2、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20MA619YL98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虎峰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何龙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弗迪电池100%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系:弗迪电池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浙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HXQMA6G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443号开发大厦107-A室

法定代表人:汤伟飞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26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能源项目投资(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电子产品、模具、机械设备配件、塑料件、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UPS电源、电池检测检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动力系统、电机系统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生产、组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电池租赁及汽车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云计算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贵州为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浙储能源35%股权,安徽赫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浙储能源35%股权,贵州奇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浙储能源20%股权,李显持有浙储能源7%股权,深圳傅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浙储能源3%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系:浙储能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合作各方于2022年9月6日在深圳现场签署该框架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尚待满足的条件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合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丙方:浙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2.1 四方计划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以下称"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建设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工厂(以下称"动力电池工厂")并开展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2.2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甲方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乙方拟以现金和其他权益作价出资,出资总金额共计人民币1.2亿元(其中现金出资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2%;丙方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3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3%;丁方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5亿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5%。

2.3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10GWh-20GWh,产品主要用于商用车等市场。合资公司的生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磷酸盐系阴极材料、层状过渡金属氧化物两大正极材料体系以及基于以上材料的混合体系的刀片电池。

(三)职责和分工

3.1 产品开发

合资公司委托乙方开发产品,电池系统具体规格设计综合甲方产品要求,依托各股东方优势,打造新能源全生命周期的产品与服务,提高新能源汽车二手车价值,助力提升各方的产品综合竞争力。

3.2 工厂建设

各方共同负责合资公司工厂选址,以合资公司利益最优化为决策基础;协助合资公司取得项目用地。

甲方、丙方和丁方负责提供本项目工厂建设需求并及时释放相关需求文件,乙方根据甲方、丙方和丁方释放的需求协助合资公司确定工厂正常运行所需的相关产线、设备、工艺布局、配套工程规划及人员配置等方案,并收取相关费用,并为合资公司有偿提供原材料、设备供应、生产技术及技术咨询、知识产权许可、代运营等为保障项目工厂实现生产所需的一切服务。

3.3 生产运营

乙方将负责对合资公司的实际运营、产品质量、产品成本及利润等关键要素进行指导,甲方、丙方和丁方根据乙方的指导为合资公司提供必要协助,以尽力推动合资公司的生产运营取得积极成果。

3.4 销售服务

为了保障本项目设立的动力电池工厂所生产的磷酸盐系刀片(以下称"磷酸盐系刀片电池")的市场安全性口碑及合资公司利益,合资公司应确保磷酸盐系刀片电池仅供给甲丙丁三方自有品牌的整车厂(如有),除此之外不得销售给任何第三方。合资公司或甲丙丁三方如需将合资公司生产的磷酸盐系刀片电池向除甲丙丁三方自有品牌的整车厂以外的第三方销售,需通过乙方渠道实现销售。合资公司产品和产能无法满足甲方、丙方和丁方需求时,乙方应协调其他产能,以尽量满足甲方、丙方和丁方的需求。

3.5 知识产权

乙方将依照后续与合资公司签订的《技术许可协议》的具体约定,就自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所获得的且为合资公司生产本协议合作产品所必须实施的授权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不包含商标),授予合资公司一项不可转让的、不可再许可的、非排他的、须支付合理许可费用的普通许可,以实现合资公司依照本协议约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不包括委托制造)、使用本协议合作产品,具体细节以《技术许可协议》为准。

(四)合资公司管理

4.1 股东会

4.1.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4.1.2公司股东会决议由股东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4.1.3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具体事项由《合资经营合同》、合资公司章程另行规定。

4.2 董事会

4.2.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4.2.2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1名董事,乙方提名1名董事,丙方提名1名董事,丁方提名2名董事。董事每届任期3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后,经提名方继续提名,可以连任。

4.2.3公司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各方同意,董事长应由丁方从其提名的董事中委任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应由丙方从其提名的董事中委任。

4.2.4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选举出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4.2.5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事项由《合资经营合同》、合资公司章程另行规定。

4.3 监事会

4.3.1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甲方或丁方委派1名监事,乙方委派1名监事,丙方委派1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或丁方所委派的监事担任。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进行监督并向股东会负责。

4.3.2监事每届任期3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后,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成员低于合资公司章程规定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4.3.3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4 合资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另设立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

4.4.1公司总经理由股东方提名,副总经理由甲方提名,财务总监由丁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4.5 关于合资公司管理的相关内容在甲、乙、丙、丁四方最终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中进行约定,本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与《合资经营合同》不一致的或其他未尽事宜,以《合资经营合同》为准。

(五)合资合作机制

5.1 作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各方共同建立交流协商机制,协商解决合作领域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为各方合作创造良好环境。

5.2 各方建立日常沟通机制,明确联系部门,落实本框架协议内容,负责具体事宜的日常沟通。每月至少会晤一次,就投资合作事宜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推进。

(六)其他事项

6.1 本合资框架协议为各方进行投资合作的基础性文件,各方应各自履行决策程序。本框架协议仅作为初步合资合作意向的表达,除保密条款外,对各方不构成法律约束力、无强制执行力。各方可依据有关法规、规划、市场趋势及各自发展需要,协商一致后调整本框架协议内容,或签订正式《合资经营合同》文本。

6.2 保密

6.2.1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对本框架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框架协议或在本框架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一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框架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框架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任一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各方应仅为本框架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6.2.2除非得到某一方的书面许可(以下称"披露方"),任一方均不得将本框架协议中的内容及在本框架协议执行过程中获得的披露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2.3上述保密信息,如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业规章、监管等强制要求必须披露、发布的,不受保密约定的限制。

6.2.4本保密义务应在本框架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6.3 在履行过程中各方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执行,具体合作事宜应另行协商签署具体的合同。未约定之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6.4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